

# ZALL Development

##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 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交易  
廣場2期16樓1606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藉以審 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 之決 案，並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有關決 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  
委代表酌情投票，並就於大會上正 提出之任何其他決 案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 <sup>5</sup>	反對 <sup>5</sup>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丹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 家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 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 案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2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 案當日已發行股份 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藉增加根據第6項決 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 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 ：

- 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 持有人之姓名亦須 明。
- 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 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 將「大會主席」之字 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 建 普通決 案僅為概 。全文見大會通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 案， 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 案，則 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 提呈而未 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 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 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 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的核證 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 持有人，則任何一名 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 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登 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 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屆時 閣下代表之授權視為已撤銷 。